

关于“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经费”项目的 更正公告

项目名称：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经费

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414103457-00345655（代理机构内部编号：MT-26-04050）

更正内容：

更正条款：“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经费项目包2评分规则”

原内容：

评分项目	分值区间	评分办法
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员配置情况	0~4	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具有3年（含）以上化妆品检验检测领域工作经验的，得4分；任一项不满足扣2分，两项均不满足扣4分，扣完为止；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与要求不相关的，得0分。 （评审时以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，材料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，不限于：类似业绩合同、资质证书（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）、劳动合同等）
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	0~17	根据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（业务/样品/抽样人员不纳入）综合能力是否满足项目要求，项目团队配置、分工情况是否科学、合理及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、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 （1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60%（ \geq *人），每低6个百分点扣2分，占比低于40%则扣完7分； （2）高级职称且相关执业年限 \geq 5年的人员不少于30%（ \geq *人），每低3个百分点扣3分，占比低于20%则扣完10分，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，以该人员更高的职称及证明材料为准，择优计入。 （评审时以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，材料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，不限于：类似业绩合同、资质证书（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）、劳动合同等）

更正为：

评分项目	分值区间	评分办法
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员配置情况	0~4	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具有3年（含）以上化妆品检验检测领域工作经验的，得4分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具有2年（含）以上化妆品检验检测领域工作经验的，得2分；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与要求不相关的，得0分。 （评审时以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，材料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，不限于：类似业绩合同、资质证书（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）、劳动合同等）
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	0~17	根据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（业务/样品/抽样人员不纳入）综合能力是否满足项目要求，项目团队配置、分工情况是否科学、合理及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、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 （1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40%（且≥16人），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占比低于30%（不含）则扣完7分； （2）高级职称且相关执业年限≥5年的人员不少于20%（且≥8人），每低2个百分点扣2分，占比低于12%（不含）则扣完10分。 （评审时以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，材料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，不限于：类似业绩合同、资质证书（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）、劳动合同等）

以上更正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。

除上述内容修改外，公开招标公告、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。

采购人：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代理机构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